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725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陳情，「○○醫院」（地址：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之護理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有持其家屬及民眾之健保卡領藥及酸痛貼布等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135979 號函通知○○醫院說明：

（一）該院醫師開立處方及交付藥品予病人之流程，（二）門診病人若未親自就診，該院如何給藥，（三）請提供病患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自 107 年以來之門診醫師處方、診療紀錄，（四）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意見或補充說明。經該院以 109 年 7 月 3 日景美醫字第 109199 號函就上開說明事項（一）、（三）部分，檢附該院「醫療安全作業規範」病人辨識作業、藥事安全作業及病患○君之就診病歷等影本，並回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，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，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之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，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始能開給相同方劑；另說明本案查證過程及結果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病患○君 108 年 2 月 11 日之處方箋開立藥品 Antipain patch（貼布）之醫師為訴願人，乃通知訴願人說明，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當日親自診治病患後才開立藥品；醫院有 5 道關卡，惟因時間久遠，記憶不敢說歷歷在目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再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657882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，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108 年 2 月 11 日因○君稱其先生在外停車，怕被拖吊委由其代為領取，且跟診之護理師亦謂其先生有來，故訴願人始出具領藥聯等語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依○○醫院前揭 109 年 7 月 3 日函記載略以：「.....病患

○○○與本院護理人員為夫妻關係，○○○病患於 107 年至 108 年有 7 次門診就診紀錄，與本院○護理人員訪談後表示其中 108 年 2 月 11 日.. .... 經○○○同意後將其健保卡交給她（○員同仁）掛號開立相同方劑 Antipain patch（外用痠痛貼布）.....」及 108 年 2 月 11 日開立藥品處方之醫師為訴願人，乃審認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未親自診察病患○君，而由病患斯時之配偶○君代為就診即開立「Antipain patch」（外用痠痛貼布）方劑予病患，即病患○君未親自就診，訴願人未對病患○君親自診察，即開立方劑，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7258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，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 ..。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 告修正.....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 義執行之：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 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<div style="text-align:right;">罰鍰單位：新臺幣</div>

項次	6
違反事實	醫師未親自診察，即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 第 29 條
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。 .....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 108 年 2 月 11 日由其妻○君述稱因其先生來院後，不耐久候，在院外門口停車，怕被拖吊，委其領取，加上跟診護理師表示○君稱其先生有來，當時病房亦有急會診，便出具領藥聯。此事件絕非重大過失，應算輕微過失，訴願人非三頭六臂之輩，故無法處處設防及面面俱到，本例也涉及醫學倫理；當能給予妥善治療時，就應該依自己現有的設備和能力來提供病人幫助，醫者之行為與結果間，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應不予裁罰。患者○君心懷怨恨，想害與其離婚之○君，而提出檢舉。醫師如能證明就診當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無法辨識病患身分，因不可歸責於醫師（兩位護理師陰錯陽差誤導，與病房有急會診沒空再三確認病患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病患○君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未親自就診，而由○君代為就診，訴願人未親自診察病患○君，即開立「Antipain patch」（外用痠痛貼布）方劑予○君，有○○醫院 108 年 2 月 11 日門診用藥資料、109 年 7 月 3 日景美醫字第 109199 號函、訴願人 109 年 7 月 29 日、8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8 年 2 月 11 日○君表示○君在院外停車，怕被拖吊，委其領取；此事件應算輕微過失，訴願人無法處處設防及面面俱到；患者○君心懷怨恨，想害與其離婚之○君，而提出檢舉；醫師如能證明就診當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無法辨識病患身分，此不可歸責於醫師云云。按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；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；為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醫師如無同法條項但書之特殊情形時，即應親自診察，否則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立方劑等。查本件○○醫院前揭 109 年 7 月 3 日函記載略以：「病患○○○與本院護理人員為夫妻關係，○○○病患於 107 年至 108 年有 7 次門診就診紀錄，與本院○護理人員訪談後表示其中 108 年 2 月 11 日.....經○○○同意後將其健保卡交給她（○員同仁）掛號開立相同方劑 Antipain patch（外用痠痛貼布）.....」復據訴願人 109 年 8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

.....108年2月11日由其妻○○○（本院護理人員）述稱其先生因在外泊車，怕被拖吊委其代為領取.....跟診之護理師亦謂她的先生有來，不疑有他情況下.....便出具領藥聯.....。」此與訴願人訴願理由陳述一致，亦與原處分機關查得之○君108年2月11日門診用藥資料相符。據此，本件訴願人自承當日既未親自診視病患○君，而由病患斯時之配偶○君代為就診即開立「Antipain patch」（外用痠痛貼布）方劑予病患，即病患○君未親自就診，訴願人未對病患○君親自診察，即開立方劑，其違反上開醫師法第11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訴願人身為執業醫師，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規定，並予遵行，訴願人明知○君未親自就診，仍開立方劑予持病患○君健保卡之○君，難謂無過失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9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